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蔚

電話：(04)2328-2331

傳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8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會議，屆時敬請撥
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在本會接待中心召開（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理、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會議，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四、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計二案：
 - （一）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
 - （二）審議本重劃區第二次公告（含修正）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案。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請派員列席指導)
副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民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蔚

電 話：(04)2328-2331

傳 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8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惠請 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重劃區前後地價擬依工區實際進度，另案送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 氏



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區重劃會第十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0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868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林○民 記錄：蕭○蔚
伍、主席報告：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9人、監事1人；現已出席理事計有7人、監事有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7條第3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 經本會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區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本區重劃前、後最終價格決定，詳如「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二、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

林○民 賴○榮 林○明
李○派

張○勝 陳○時 徐○才

四、出席監事：

魏○豪

五、其他出席人員：

鄭○子 嘉 郭○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鄭予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45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6月19日新盛自劃字第108033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08035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4560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

(二)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三)公告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206 號
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電話：(04)2588-1233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